

養護工程所 112 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施政目標

- 一、辦理本所轄管本縣主、次要道路路面損壞暨附屬結構物修復，其目的為改善金門地區道路品質，執行路平政策，提升道路平整度及減少路面修補頻率，增進市容美觀及民眾行車安全。
- 二、辦理本所轄管主要道路水溝清淤，避免水溝於汛期時因颱風或強降雨造成堵塞，危害人民生命及財產。
- 三、全面檢視路燈桿體、管線等使用效能，汰舊換新強化風險管理，落實公設管護。

貳、施政計畫及績效目標

工作計畫 (預算金額)	行動計畫	衡量指標	衡量標準	績效目標值	備註
一般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工程 (9,500 千元)	112 年度主、次要道路整建工程	委外辦理主、次要道路路面損壞修復	執行率	90%	
道路路燈養護 (6,340 千元)	烈嶼地區路面維護	委由烈嶼鄉公所辦理烈嶼鄉主、次要道路維護	執行率	90%	
	道路路面維護材料	購買熱拌、冷拌瀝青由本所工班進行路面維護	執行率	80%	
	桃園路地下道維護	抽水機維護及地下道清淤	次	2	
	主要道路清淤	委外辦理主要道路清淤附屬設施修復	執行率	80%	
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(1,500 千元)	各公園規劃設計及零星修繕工程	公園環境及設施清潔、維護情形	座	12	
委辦費 (15,540 千元)	路燈新設遷移廢止、路燈管理系統維護等	路燈新設、廢止數量	式	1	
		民眾報案完成率	式	1	

備註：撰寫說明

一、「壹、施政目標」除部門既定業務外，並應著重及納入縣長政見、縣政重要指(裁)示及縣府重要施政方向等政策內容。

二、「貳、施政計畫及績效目標」撰擬說明如次：

(一) 工作計畫(預算金額/單位：千元)：

1. 本府各一級機關(單位)，請依年度預算書所列各項「工作計畫名稱」及該工作計畫項目預算總額(含人事費、業務費、獎補助費等)，例如「綜計業務(6,442千元)」。
2. 本府二級機關，請逕以「二級機關名稱(預算金額)」填寫(參考範例「採購招標所業務(21,670千元)」)。

(二) 行動計畫：請填寫「工作計畫(預算金額)」項下規劃推動之各項業務及工作，包括例行性工作、計畫性業務及有感施政項目。

(三) 衡量指標：「行動計畫」項下之工作指標或績效指標，包括推動之各項工作項目(例如：召開會議、辦理活動等)或產生之績效項目(例如：招攬旅次、提升商家產值等)。

(四) 衡量標準：評估「衡量指標」之單位，例如場次、人次、進度、金額等。

(五) 績效目標值：

1. 衡量指標預定產出的目標數值，例如1(場次)、1000(人次)等；如該項指標係被動式的等待產出結果(例如：中央單位蒞金巡察次數、受理商業登記申請人數、受理健檢補助申請人數等無法操之在我的數據)，可填列「依實辦理」等文字。
2. 年度績效評估預定提前至當年度11月份辦理，爰有關目標值建議填寫至10月底數值。

(六) 備註：其他補充說明事項。